

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-實習生培育金專案-

一、 目的

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簡稱「萬海」)為鼓勵優秀年輕學子並致力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培育海運人才，擬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提供實習生培育金專案，專案細則如下。

二、 申領資格

- 對象：商船及輪機系三年級、四年級，或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制之同等學生
- 名額：每學年各十名
- 培育金領取規劃：

大三(111 學年度起大三當屆學生):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補助如下

大三上	大三下	大四上	大四下
NTD50000	NTD50000	NTD90000	NTD90000

大四(111 學年度大四當屆畢業生): 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補助如下

大四上	大四下
NTD90000	NTD90000

- 條件:

- (一) 應具備(1)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平均成績不低於 70 分且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、(2)申請培育金當學期已達 TOEIC 成績 550 分或滿足畢業英文門檻、(3)在校實習前取得 STCW 學分證明、(4)大三即申請參加萬海提供之大四一年期海勤實習、(5)如期完成並取得畢業學分。
- (二) 萬海提供培育金補助規劃如下，領取人同意由萬海將培育金轉入其個人帳戶，惟領取人應先透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，經萬海核准通過後發放，條件如下：
 - 大三上：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。
 - 大三下：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。
 - 大四上：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。
 - 大四下：申請時須具備條件第(一)項之(1)、(2)、(3)、(4)、(5)。

三、 申請方式

- 符合條件者請詳實備妥下列申請文件：
 1. 當學期成績單。
 2. TOEIC 成績或英文證明。
 3. STCW 學分證明。
 4. 個人收款帳戶資訊(存摺封面)。
 5. 身分證正反面。
 6. 培育金專案同意書。
- 領取人應備妥上述文件後繳交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輔組，審核通過者將由萬海另行通知匯款時間。

四、 領取人之義務

1. 領取人應於大四上船實習並完成海勤資歷 12 個月。

2. 領取人畢業後 6 個月內應通過一等船副/管輪考試且至萬海服務達海勤資歷 2 年。

五、 違約處理

若領取人無法完成第二條所列之條件及第四條任一義務者，視為違約，應依第四條規範之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培育金。

六、 其他說明

1. 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各項內容。
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萬海船員管理課解釋之。